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董-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陈强、王静、陈浩、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 临-3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